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留级、跳级、退学、延缓入学、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等办理办法

## 一、转学

### （一）申请转学条件

- 1.因家庭居住地发生变化，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
- 2.出国留学；
- 3.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的。

### （二）转学办理流程

1.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见附件1），经转入、转出学校签章同意并存纸质档。

2.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发起学生转学申请，依次经转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转出学校、转出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核办后，完成电子学籍转学流程。

### （三）转学所需材料

- 1.转学学生与父（母）的户口本（身份证）；
- 2.房屋产权相关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明、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
- 3.实际居住证明（水电气所开通证明或缴费发票）；

#### **(四) 相关政策解读**

- 1.转学成功后，由转入学校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
- 2.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学籍转接；
- 3.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擅自转学；
- 4.转学只能在同年级之间进行；
- 5.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原则上不接受转学申请，学生在休学和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
- 6.转学应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一般为每年7-8月）。

## **二、休学、复学**

### **(一) 休学所需材料**

因病假休学由学生法定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住院证明、收费单据等有效证明。

### **(二) 休学办理流程**

监护人或休学学生持上述材料到学校填写《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2），并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签章同意。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完成电子学籍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 **(三) 复学所需材料及流程**

学生休学期满或休学期间要求复学的，由学生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因病休学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认定治愈或认定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并在休学时填写的《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2）上注明复学原因，并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签章同意。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完成电子学籍复学处理。

#### **（四）休、复学相关政策解读**

1.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学期，一学期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可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延长。

2.休学时间达到一学期以上的，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可复学到下一个年级就读。

3.休学、复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 **三、留级、跳级**

#### **（一）留级、跳级的政策规定**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实行留级制度。

2.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跳级。

3.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跳级。

#### **（二）跳级的相关政策解读及流程**

个别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校考核，能达到相应年级学习水平，由学生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跳级申请表》(附件3)，并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签章同意。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完成电子学籍跳级处理。跳过年级视为受完相应年限的教育。

## **四、退学**

### **(一) 退学的政策规定**

- 1.义务教育阶段不实行退学制度。
- 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退、开除学生。

### **(二) 控辍保学流程**

1.学生连续超过5个工作日无故未入校就学，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作控辍保学处理。

2.学校应将学生辍学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并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管理。

3.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辍学的，就读学校应及时告知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将学生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

4.学校应配合当地政府（镇街）做好辍学学生的动员返学工作。

## **五、延缓入学（缓学）**

### **（一）缓学的政策依据和规定**

1.义务教育阶段不提倡缓学。确因适龄儿童身体原因不能6周岁入学的，可以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启动缓学申请。

2.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如身体残疾、特殊疾病）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二）缓学所需材料及流程**

1.所需材料：家长持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证明或医学证明（三甲以上医院）申请缓学；

2.办理流程：家长到户籍对口学校领取缓学申请表（见附件4），如实填写后交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后交区教委审批并备案；

3.一般情况，缓学原则上每年申请一次（每年6月底-8月底申请），每次申请缓学一年。

## **六、学籍证明**

### **（一）学籍证明的政策解读**

学籍证明表示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上学、或毕业的一种正规文书。

### **（二）学籍证明的办理流程**

1.持学生身份证或户籍本到学籍所在学校，由学籍所在学校开具学籍证明。

2.学校从全国学籍系统中导出该学生的学籍信息卡，打印，盖章，完毕。

3.如若需要，可以持学校盖章的学籍信息卡到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并加盖区县学籍专用章。

## **七、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

### **（一）相关政策**

毕业证书只有一份，遗失后不能补办原件。只能补办毕业证明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毕业证明书的办理流程**

1.个人向原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2.在地市级及以上报纸，登报声明丢失的毕业证书作废；声明须写明姓名、身份证号、毕业证号、发证机构全称、学校全称。

3.从学校毕业生档案查询并进行核实。

4.学校出具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毕业证明书（附件5），签字，并盖章，流程结束。

5.如需要，可持学校档案查询材料的复印件（签署“与原件相同”字迹并签字盖章）和学校签字盖章后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毕业证明书到区县教育主管部门确认，加盖区县学籍专用章。

附件：1.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

- 2.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 3.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跳级申请表
- 4.重庆市适龄儿童少年缓学申请表
- 5.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毕业证明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28日

附件 1:

## 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原住址			现住址		
转出学校			转出班级		
转入学校			转入班级	级	班
转学理由	学生家长 (签字) 年 月 日				
原学校意见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原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教育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意见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教育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转入、转出学校，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学生学籍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4:

## 大渡口区户籍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缓学理由	监护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p>1、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如身体残疾、特殊疾病）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办理流程：家长持适龄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证明或医学证明到户籍对应的学校申请缓学，将印证材料附于申请表后；学校审核后交区教委审批并留存备案。</p> <p>3、此件一式三份，教育部门、学校各一份，家长留一份备入学时用。</p>				

附件 5:

##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毕(结)业 证明书

兹证明学生\_\_\_\_\_，性别\_\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省  
\_\_\_\_\_市(县)人，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本  
校（小学、初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结）业。（学  
籍号或[毕、结]业证号）\_\_\_\_\_。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学校(公章)

区县教委（学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